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為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3
-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6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

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早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

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14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38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40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47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48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5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59

二、105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59

三、106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61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5、106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變更名單……………62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6 月大事記……………6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為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61 號

主旨：為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翼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卸任；現任該校副校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被彈劾人張翼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教授；其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下稱研發長）、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兼任該校代理副校長；並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兼任該校副校長迄今。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公務員。

惟查，被彈劾人自 79 年 12 月 27 日起，即擔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光電）董事，且自 99 年 5 月 27 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照明）監察人；並至 104 年 5 月 8 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2 日完成解任登記，此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之函復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下稱國稅局新竹分局）及桃園分局（下稱國稅局桃園分局）復函，漢威光電、趨勢照明自設立時起，無申

請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且有漢威光電、趨勢照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結算申報書，載明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於 100~104 年度之營業資料可資佐證。

是以被彈劾人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漢威光電董事、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趨勢照明監察人等情節，事證明確。

二、被彈劾人就上述兼任漢威光電董事及趨勢照明監察人之事實及本院對兼職期間之認定，並不爭執，惟陳稱「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並無支領相關報酬」等語。就支領報酬部分，查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及國稅局新竹分局函復之被彈劾人 100~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內確查無被彈劾人在 100~103 年度受領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報酬之紀錄，堪認被彈劾人所陳未自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公司受有董事、監察人相關酬勞等語係屬真實；惟就實際參與營業部分，依本院向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兩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被彈劾人違法兼職期間，曾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親自出席漢威光電董事會，有漢威光電案關年度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可稽；且趨勢照明 99~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均由被彈劾人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執行查核，有趨勢照明「監察人查

核報告書」封面影本 4 紙可憑，是以被彈劾人確有實際參與經營，堪以認定。

三、另查，被彈劾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交大與漢威光電曾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新臺幣（下同）94,500 元、104 年 3 月 27 日交易 94,500 元，總計 2 筆之進銷項交易，金額共計 189,000 元，相關會計憑證之核銷單並均經被彈劾人核章其上；其情並為被彈劾人 105 年 4 月 19 日提送之書面說明所不否認，並陳明係分別購買晶片光罩及晶圓代工服務之費用，足徵被彈劾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另有任由交大與漢威光電進行相關交易之情節屬實。

肆、彈劾理由與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闡明甚詳。

二、另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其中關於懲戒之事由，該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張翼教授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交大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於其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期間，自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範。惟查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並未配合辭去其原於民營公司擔任之董事及監

察人職務，因而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之期間，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之期間，兼任趨勢照明監察人，並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之情事，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被彈劾人張翼於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64 號

主旨：為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瑤華 文化部專門委員 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

貳、案由：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被彈劾人蘇瑤華係於文化部前部長龍應台任內，經該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之專門委員，並派於部長室服務，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隨同龍應台部長離任而離職）止（附件 1，第 1～10 頁）。

二、查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771542，下稱學學文創公司）係於 94 年 9 月 21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 億 9,77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1,000 萬元，經營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等業務，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附件 2，第 11 頁）。

三、經查被彈劾人蘇瑤華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任期 3 年，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此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2～16 頁）及蘇瑤華親簽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4，第 17 頁）在卷足憑，被彈劾人上開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之事實，前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並經文化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文人字第 1042034938 號函送本院審查（附件 5，第 18～24 頁），是蘇瑤華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具公務員身分卻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

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各機關依法進用之機要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被彈劾人蘇瑤華對於確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擔任該公司董

事為無給職，且並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等語（附件 5，第 24 頁、附件 6，第 25～28 頁）。然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爰被彈劾人辯稱其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乙節，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責任。

四、被彈劾人雖另辯稱：其上開違失係由於其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等語，然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示在案；況

蘇瑤華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文化部報到時，曾依該部人事單位之要求，填具「文化部職員投資事業、經營商業或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該表下方附註文字除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外，並載明該表填列後，如有變動，應即通知人事處辦理之意旨（附件 7，第 29 頁），被彈劾人既親簽該份調查表，對於相關規定自難諉為不知。

五、然據學學文創公司提供該公司當（第 4）屆董事會第 1 至 3 次會議（舉行日期分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3 日）簽到單顯示，蘇瑤華僅出席第 1 次會議，其後 2 次於其任公職期間內召開之董事會則均未出席（附件 8，第 30~32 頁），復考量學學文創公司於 103 年度支付與蘇瑤華之所有報酬僅 1 筆 4,500 元（附件 9，第 33 頁），而該款項係蘇瑤華 103 年 8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於該公司授課視覺經理人養成班之講酬，業據該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復函陳明在卷（附件 10，第 34~35 頁），換言之，被彈劾人並未因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而支領薪酬，當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蘇瑤華於擔任文化部專門委員期間，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

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69 號

主旨：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

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忠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忠偉係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迄今。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乃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1，第 1 頁）。

二、查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466576，下稱集能公司）係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發行股份總數 1 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附件 2，第 2 頁），嗣該公

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自當日起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函准解散登記在案（附件 3，第 3-6 頁）。

三、被彈劾人係自集能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其本人親簽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黃忠偉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3 月 10 日該公司解散為止。被彈劾人上開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實，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足憑（附件 4，第 7-9 頁、附件 5，第 10 頁），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6，第 11-14 頁）。是被彈劾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身分而同時擔任集能公司董事之事實，可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附件 7，第 15

-18 頁）；惟辯稱：其係基於鼓勵優秀學子積極創業之立場，遂於其所指導之博士班畢業生陳○○98 年間創業成立集能公司時，同意暫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彼時其尚未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對此舉違法並不知情，爾後亦未被告知持續擔任董事，且自集能公司成立以來，從未參與決策該公司任何事務，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會議，遑論領取公司任何報酬。直至 104 年 5 月間，收受任教學校之調查函，並即與陳○○博士取得聯絡後，始得知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且已於 103 年間辦理停業，並於 104 年間解散等語（附件 8，第 19 頁）。

- 四、惟查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另根據

集能公司歷來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資料顯示，該公司於 100 年、101 年間均仍陸續有營業行為，該 2 年度之銷售額總計分別為 5 萬 8 千餘元及 38 萬 9 千餘元（附件 9，第 20-31 頁），是被彈劾人辯稱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乙節，尚非可採。然該公司既曾分別於 103 年初及 104 年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於各該年度整年期間暫停營業，均經該局函准備查在案（附件 10，第 32-35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17 日准予登記在案（同附件 3，第 3 頁），故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已處於停業狀態，堪信為真，而此雖尚難作為被彈劾人免責之論據，惟當得據以為處分輕重之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之期間，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

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6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坐視、縱容；又，20 餘載，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經數度函請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覆等情，案經本院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就案情爭點查復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8 日現地履勘，105 年 3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諮詢會議，再於 105 年 4 月 1 日約請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景峻率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並經該府 105 年 4 月 26 日（註 1）補充說明到院，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早於 83 年即經都市計畫明文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惟多年來違規使用情形頻仍，臺北市政府身為臺北市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未主動稽查掌握整體違規情形，復未即時依法裁罰，更允違規使用者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房屋稅，坐享低稅優惠，顯失社會公平正義。該府對於違規事實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坐視、縱容，應為而不為，遲遲未能有效管理、遏止及查處，顯有違失。

（一）臺北市政府為都市發展需要，於 81

年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將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屬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地，規劃為商業區、娛樂區、工業區及住宅區，並依地理區位劃分為南、北段。其中，南段以工業活動為主（並規劃住宅及商業區），北段（即稱大彎北段）以住宅、商業、娛樂活動為主，並定位為購物商業娛樂中心。其後，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92 年 1 月 7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均正面表列大彎北段之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移作住宅使用。

（二）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案計 77 件，2,684 戶，經依門牌地址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臺北市商業處，分別提供房屋稅課稅資料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勾稽查核結果，建物使用面積全部係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未申請公司及商業登記，疑似違規移作住宅使用者，計 1,606 戶，含括 43 件建案，占總戶數及總建案數之 59.84%及 55.84%（如表 1）。

表 1 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移作住宅使用統計表

| | 使照核發 | 違規住宅使用 | 違規比例 |
|----|-------|--------|--------|
| 戶數 | 2,684 | 1,606 | 59.84% |
| 件數 | 77 | 43 | 55.84% |

資料來源：審計部；資料時間：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

(三)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是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使用，本得裁處違規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拒不配合改善者，更得按次處罰，甚至執行斷水、斷電等回復原狀之措施。

(四)針對稽查作業，內政部先後以 101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7 09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608691 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雖未明文規定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之稽查方式，惟行政機關作成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故主管機關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2 條調查事實及證據，於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至於建築物現場是否移作住宅使用，可蒐集相關證據，例如：建築物使用執照、土地與房屋課稅、公司或工廠或營利事業登記，及其他足勘佐證之資料等，預為研判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並評估是否有進入住宅空間之必要性。縱因建築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以維護私領域為由，拒絕稽查而未能進入該私人領域調查，倘依其他所查事實及證據，已足證明存在違反法令之事實，仍得據以裁處行政罰。如認執行面有強制進入檢查之必要，亦得於「自治條例」中明定強制檢查之法源依據。此外，本案調查時，本院

再次函詢內政部，該部亦函復稱，「對於未能現地勘查確認時，循合法程序取得房屋稅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通知行為人或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應有符合正當程序之原則。」

(五)另，審計部針對本案早於 100 年 9 月即派員就地查核，100 年 12 月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查察整體違規情形，並經持續追蹤，再於 103 年 2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妥為蒐集評估相關佐證資料，以及研訂稽查相關作業程序與裁罰基準，確實依「都市計畫法」查察妥處，並全面清查其他建案有無類此情事，俾為一致性處理。然而，截至本院 105 年 4 月 1 日約請臺北市政府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止，歷時 5 年，該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案件，不僅未主動稽查掌握整體違規情形，僅係沿用審計部查核資料，復未依「都市計畫法」進行裁罰，迄無裁罰案例，更允違規使用者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房屋稅，坐享低稅優惠，顯失社會公平正義。

(六)臺北市政府辯稱，該府為遏阻大彎北段商業區、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等情事，業於都市設計審議時要求各樓層茶水間、廁所、機房等設備空間需集中留設於公共空間，

並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加註不得移作住宅使用等資訊。至於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稽查作業，則因「都市計畫法」無強制進入民宅查察之法源依據、與「建築法」相關規定搭配使用仍有疑慮、是否作住宅使用認定不易、除非有人舉報否則不宜先行認定避免擾民、無法源依據得於「自治條例」制定強制檢查之規定，僅於 103 年間，針對疑似違規移作住宅使用者，援引違建查察之通例，就不願配合領勘之建物所有權人，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計 12 戶，每戶處新臺幣（下同）5 千元怠金，合計 6 萬元云云。然而，臺北市政府自行擬定且公告實施之現行都市計畫早已明確規範大彎北段商業區、娛樂區不得移作住宅使用，該府對於違規使用者，卻無法有效查察妥處，於初始發現違規使用之際，未即時迅行依法查處，縱如該府所言法令執行上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又未即時函報中央各主管機關尋求法令解釋協助或修法解決，在在顯示該府應為而不為，消極放任，拖延經年，坐視違規事態擴張蔓延，肇致現今難以收拾、進退失據之困境。

(七)都市計畫係對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等重要設施，作具前瞻性之規劃，並對土地使用進行合理規範，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若出現嚴重違規使用，恐將衝擊都市之有序發展。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早於 83 年即經都市計畫明文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惟

多年來違規移作住宅使用情形頻仍，臺北市政府身為臺北市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本應落實執行並引領民眾遵循都市計畫，卻對違規事實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坐視、縱容，應為而不為，拖延經年，遲遲未能有效管理、遏止及查處，顯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自 81、83 年擬（修）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後，迄今已逾 20 年，遲未依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二）查臺北市政府係於 81 年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

）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嗣於 83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擬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再於 92 年 1 月 7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三）其後，臺北市政府雖曾於 97 年間，公開展覽擬修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計畫案，惟經多次討論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623 次會議中決議退回該府重行檢討。

（四）臺北市政府為重行研議，於 101 年 3 月，委外辦理「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大彎北段地區）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檢討」專業服務委託案進行研究，該案先後於 101 年 7 月 5 日、101 年 11 月 22 日通過期初與期中報告，後因人民、公會團體、議會多次陳情，檢討方向未獲共識，多次展延履約期限，嗣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始審查通過期末報告。惟該地區迄未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五）本院辦理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學者即紛紛表示，需儘速進行大彎北段地區，以及臺北市整體商業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從都市發展的視角，審慎評估本區發展定位，

以及住宅、商業之實際需求與成長空間。臺北市政府亦自承，經評估考量，大彎北段地區將重行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

(六)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明文規定，都市計畫需定期通盤檢討，其立法意旨乃因都市計畫係未來導向性規劃，計畫年期更長達 25 年，而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快速，都市總體發展允宜定期修正及檢討，基於都市計畫的多元且整體性的屬性，透過工具性的安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落實計畫目標（確保良好的生活環境）。此外，尚應考量平面橫向的二維空間，並兼顧時間縱向的三維向度，裨益空間配置與符合生活機能之都市發展（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自 81、83 年擬（修）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後，迄今已逾 20 年，隨著產業景氣變化及時空環境變遷，該地區都市計畫規劃內容、管制規定，與都市發展現況有無落差，是否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均待就原計畫內容為定期檢討與必要之修正，惟該府僅於 92 年間修訂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遲未依法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頗為可議。

(七)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自 81、83 年擬（修）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後，迄今已逾 20 載，遲未依法辦理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早於 83 年即經都市計畫明文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惟多年來違規使用情形頻仍，臺北市政府身為臺北市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未主動稽查掌握整體違規情形，復未即時依法裁罰，更允違規使用者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房屋稅，坐享低稅優惠，顯失社會公平正義。該府對於違規事實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坐視、縱容，應為而不為，遲遲未能有效管理、遏止及查處；又該府自 81、83 年擬（修）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後，迄今已逾 20 載，遲未依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 1：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511709600 號函。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旱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

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4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

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旱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乙案。

依據：105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

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早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 年秋冬期間降雨量銳減，導致翌年 1 月起全臺各地陸續發生缺水危機，為 67 年來最嚴重旱災。鑑於「水」為民生、工業和農業不可或缺之重要自然資源，然政府每逢缺水旱象多靠限水措施做為因應手段，除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及影響農業、工業生產外，亦憂心缺水恐慌，本院為關切民眾享有「量足質優」之水資源，爰立案調查。案經現場履勘及調閱機關卷證資料，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詢問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等機關人員調查發

現，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在水資源多元開發、分配調度、管理運用及集水區水土保持等方面之辦理過程，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深知國內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和極端氣候影響，乾旱風險增大，缺水情形日趨嚴峻，然歷次研定之相關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卻未督促所屬研定具體實施計畫內容和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如海淡水、再生水之開發等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且未見確切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規劃及檢視機制，足徵該部對於新興水源開發欠缺積極有效作為，亦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與專業能事，確有怠失

（一）查行政院前於 95 年 1 月間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786 號函），水利署依據該政策綱領所揭槩之「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政策方向，並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各地區用水需求與降低缺水風險等因素，於 98 年、100 年先後提報「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作為水資源個案與關聯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其中水資源經理措施，包括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含傳統水源〔地面水、地下水〕及新興水源〔海淡水、再生水〕）等 4 項。然據水利署網站介紹，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屬政策類計畫，因非

屬個案計畫，故未編列預算；「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亦載有，水資源多元開發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部分尚屬構想、初步規劃或可行性規劃階段，尚未研提計畫，需經評估個案計畫可行性及實際用水需求，再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而中長程應落實水源開發多元化、增建海水淡化廠（下稱海淡廠）及增加地區自有水源供水比例，以滿足未來各區域常態供水、枯旱期及緊急狀況所需水源等。

(二)據水利署於 97 年 1 月 15 日假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召開之「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綜合研討會」會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中出席之吳諮詢委員憲雄指出：「基本計畫中包括有所謂新興水源之開發計畫，如再生迴歸利用、海淡與平地水庫等，該類計畫談論並已耗費鉅資規劃研究，但迄今尚未見實施，建議不僅坐而談，也應該起而行，經研究可行的，早日付諸執行。」而水利署鑑於前揭 95 年「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並未配合研擬實施計畫及具體量化目標，未能落實於施政布局及績效展現，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未來必須從源頭整合管理水資源及跨域協調等因素，於 101 年間再研定「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目標年為 120 年）及相關施政計畫（10 年期），並於 101 年 8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議，決議需俟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屆時再依水利署組織狀況做最後修正與定案，作為延續 95 年「新世紀水資源政策

綱領」之修正。水利署考量現階段仍有自主施政參據之需求，爰於 102 年 1 月間先發布予所屬機關，據以參考編列施政計畫等。徵諸上情，水利署深知國內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乾旱風險增大，亟待持續推動開發新興水源如海淡水、再生水等，惟歷次研定之相關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雖有政策方向，卻無具體實施計畫內容和執行期程，即有未洽。

(三)續查前揭水利署 101 年研定之「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列示，為因應國內天然環境遭遇乾旱風險增大，亟待持續推動開發新興水源，而目標年（120 年）之量化目標為海淡使用量達 50 萬 CMD（立方公尺／日）。對於本院詢及目前僅有離島地區 18 座海淡廠產水 2 萬 CMD，其餘臺灣本島之海淡廠（桃園海淡廠、新竹海淡廠、彰濱海淡廠、臺南海淡廠及高雄海淡廠）均僅處於規劃階段，該項量化政策目標於 120 年可否達成一節，水利署復稱：「『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僅揭示原則性政策方向，並無實質量化目標，而 100 年研擬之『新紀元水利政策綱領』（草案），亦曾訂定臺灣本島海水淡化使用量目標達 50 萬 CMD，經檢討海水淡化使用量已配合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政策，修正為 30 萬 CMD。」等語。審諸上情，水利署對於所訂之量化目標於「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中既稱係僅揭示原則性政策方向，並無實質量化目標，凸顯該署對於新

興水源海淡水開發事項，行事上欠缺積極有效作為；又縱嗣後於「新紀元水利政策綱領」草案中曾研定量化目標，其數據卻反覆更修，且前後量縮差距為 20 萬 CMD，落差之大易滋評估是否確實之疑義，以及修正後未見確切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規劃及檢視機制，屆時可否達成，亦不無疑義。再依水利署 103 年度年報所載，該署對於再生水亦訂定 120 年時供應量達 120 萬 CMD，占公共給水量 10% 之政策目標，然亦無實質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規劃及檢視機制，復以 101 年至 103 年再生水利用量為 43 萬 5,599CMD，僅占全國每日產生之生活與工業廢污水量 323 萬 CMD 的 14%，成效明顯不彰；政府部門自應謀求其他新興水源多元搭配，以資因應可能缺水之窘境。

(四)據本院諮詢黃前政務顧問○○表示，政府應考慮多元化水源，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僅依賴一種水源就能滿足民生及產業需求。四面環海，海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應積極推動海水淡化，並同步開發海洋能源，不但解決能源的問題，同時也解決水資源的問題。黃○○教授認為，臺灣四面環海，海水淡化是可行的方向，目前操作費用很高，1 度水約需新臺幣（下同）14 元，但是各國技術都在持續進步中。再觀諸專家學者呼籲及媒體評論指出（註 1），水資源管理政策向來偏向「聽天由命」，遇到旱季缺水除了休耕、限水、省水和祈禱下雨外，缺乏

其他更積極和永續做法。若能善用每天產生之生活與工業廢污水的一半，轉供工業使用，騰出自來水供應為民生用水，就能全面解決缺水危機。政府擁有許多水資源專家，每年出國考察研習者眾，再生水之技術、政策、統一規劃調度等相關研究報告不勝枚舉，對於政策如何制定執行甚為清楚，但主政者缺乏遠見魄力，政策停滯不前，往往直到災情擴大才「臨渴掘井」；把再生水利用量化目標訂在 120 年，是對自己太好，希望下次缺水時政府已經做好萬全準備。綜上可徵，水利署對於新興水源如海淡水、再生水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長期以來缺乏積極有效作為。

(五)審諸實情，國內年降雨量約達 2,500 毫米，雖是全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但實際可用水量僅及年降雨量之 2 成，為多雨但水資源貧乏地區。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和極端氣候影響，乾旱風險增大，缺水情形日趨嚴峻，經濟部深知國內缺水情勢亟需積極開發新興水源如海淡水、再生水以為因應，惟歷次研定之相關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卻未督促所屬研定具體實施計畫內容和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如海淡水、再生水之開發等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所訂之海淡水量化目標既稱係僅揭示原則性政策方向，並無實質量化目標；又縱曾研定量化目標，其數據卻反覆更修，前後量縮差距達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落差之大易

滋評估是否確實之疑義，以及修正後未見確切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規劃及檢視機制，屆時可否達成，亦不無疑義。另水利署亦訂定至 120 年時再生水供應量達 120 萬 CMD 之政策目標，然亦無實質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規劃及檢視機制，均凸顯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與專業能事，對於新興水源開發欠缺積極有效作為，坐視國內每逢旱季降雨不足即陷入缺水窘境，確有怠失。

二、經濟部未遵照自來水法之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怠於立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並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不僅有違法令規定之情事，且囿於水價過於低廉，節水折扣亦難收減輕供水壓力預期效益，其前置規劃評估作業顯有不周；另該部對於離島地區用水之補貼，長年未督促所屬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足額撥補，均有違失

(一)按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用戶使用度數較上年度同期比較如負成長，自來水事業體得視營業收支盈虧狀況，給予費用折扣，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自來水事業訂定。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用途範圍

為：1、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疏濬；2、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3、相關人才培訓；4、辦理回饋措施，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經濟部為讓民眾能節約用水，配合水情實況（如乾旱缺水）曾於 99 年與 104 年辦理「節約用水優惠措施」，對節約用水之用戶給予一定水費折扣。以台水公司 104 年一般用水戶為例，自 104 年 4 月起至 7 月止之用水，用戶當期日平均用水量較上年同期日平均用水量減少 10% 以上未達 20%，打 95 折；減少 20% 以上未達 30%，打 9 折；減少 30% 以上打 85 折。經統計各自來水事業 99 年與 104 年獎勵節水費用，合計 4 億 2,165 萬元（如下表所示），此對配合節水者雖有獎勵作用，惟據經濟部所復，迄今尚未依照前揭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會同自來水事業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在未切實做好法規訂定之影響評估前，該部及各自來水事業卻便宜將事率予實施節水獎勵措施，於法制上尚未周延。

| 自來水事業 | 獎勵期間 | 節約水量 (萬度) | 平均單月節水量 (萬度) | 節水折扣 (萬元) |
|-------|----------------|--------------|-----------------|--------------|
| 台水公司 | 99 年 1 月至 6 月 | 11,334 | 1,889 | 22,865 |
| | 104 年 4 月至 7 月 | 6,653 | 1,663 | 11,463 |
| | | | 小計 | 34,328 |
| 北水處 | 99 年 1 月至 6 月 | 3,084 | 514 | 3,782 |

| 自來水事業 | 獎勵期間 | 節約水量 (萬度) | 平均單月節水量 (萬度) | 節水折扣 (萬元) |
|-------|----------------|--------------|-----------------|--------------|
| | 104 年 2 月至 6 月 | 1,982 | 396 | 3,973 |
| | | | 小計 | 7,755 |
| 金門水廠 | 99 年 1 月至 6 月 | 20 | 3 | 32 |
| | 104 年 4 月至 7 月 | 19 | 4 | 44 |
| | | | 小計 | 76 |
| 連江水廠 | 99 年 1 月至 6 月 | 5 | 0.83 | 6 |
| 合計 | | | | 42,165 |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另據台水公司查復，上表所列節水獎勵所減收 3 億 4,328 萬元水費收入，全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予以補貼。惟查，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設置用途，按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達成「以河養河」之目的，授權經濟部成立該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然而，民眾節約用水與達成「以河養河」之目的，尚難認有直接關聯，經濟部恣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助自來水事業辦理節水獎勵措施，容非適法。

(四)盱衡售水收入為自來水事業之主要收入來源，台水公司在水價長期無法合理調整下，94 年至 103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約-0.24%，售水收入已不敷供水成本。本院諮詢梁董事長○○指出：「節水折扣的前提要水價合理化，水價要充分反映成本，才能提供誘因獎勵節水。水公

司已發生虧損，在水價沒有合理化的情況，不應該提供節水折扣。」復查，99 年上半年之總售水量與 98 年同期比較，台水公司增加 5,896 萬度，金門水廠則成長 5 萬 3,840 度，台水公司與金門水廠 99 年上半年之總售水量皆較去年同期呈現增長之狀況，換言之，水費折扣期間總售水量不減反增；再者，北水處 99 年節水折扣 3,782 萬元，雖與前一年同期相比，用水量下降 76 萬 3,567 度，但相當於平均節省 1 度水，必須付出 49.76 元，遠高於售出之平均單價（8.19 元/度）達 6 倍，節水代價高昂，顯不符合經濟效益。另觀察上開表列平均單月節水量可知，104 年辦理水費折扣之節約水量顯不如 99 年，足見在水價過於低廉之情況下，節水之實際效益過低，推行水費折扣已難成為多數民眾積極節水之誘因。

(五)再查，離島用水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費率

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係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所明定。據經濟部查復，政府原未就台水公司於離島地區之營運虧損予以補貼，惟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1 日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為利推動企業化經營並落實資源使用的有效性，3 家公司政策性負擔，宜逐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衡酌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各部會原則應在 10 年內於既有預算額度內，逐年上調分擔比率。」爰該部責成水利署依前開指示，自 103 年起分 10 年，逐年上調分擔比率補助，第 1 年補助 10%、第 2 年補助 20%、……以此類推。經查，台水公司 103 年向水利署申請撥付離島供水虧損計 3,926 萬 4,895 元、104 年申請 8,596 萬 6,755 元；水利署 103 年撥付 1,552 萬 66 元、105 年僅能於有限預算額度內分配補貼 6,395 萬元，剩餘待補經費於後續年度再撥付台水公司，顯見經濟部於 103 年迄今，猶未能督促水利署依照行政院指示之分擔比率補足，況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自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以來，台水公司負擔此項政策任務所生之營運虧損已歷 14 年，水利署迄未依法足額編列公務預算撥補，視法條如具文，自應檢討。

(六)綜上，經濟部未遵照自來水法之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怠於立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

並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不僅有違法令規定之情事，且囿於水價過於低廉，節水折扣亦難收減輕供水壓力預期效益，其前置規劃評估作業顯有不周；另該部對於離島地區用水之補貼，長年未督促所屬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足額撥補，均有違失。

三、現行枯旱期或水源不足時，臨時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之權宜做法，有違水利法明定農業享有優先用水權之相關規定，經濟部顯未善盡完備法制之能事

(一)按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用水標的之順序……：1、家用及公共給水。2、農業用水。3、水力用水。4、工業用水。(第 2 項)前項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同法第 18 條之 1：「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外之水權，或加使用上之限制。(第 2 項)前項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責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之。」同法第 20 條：「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用水標的順序在先者有優先權。」

」要言之，農業用水若無水利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等規定之例外情形，農業用水優先順序僅次於家用及公共給水等民生用水，相較其他用水標的，具有相對之優先權。

- (二) 隨著社經環境轉變，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工商行業蓬勃發展，各標的用水量競用激烈，水資源日益匱乏，復以受氣候變遷之影響，乾旱發生頻率日益提高。當水資源供應量不足或乾旱期間，經濟部經常調度農業用水提供工業使用，此見諸「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理策略之「農業節水」部分載明：「當地區水資源利用受限情況……減少農業缺水損失，並因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不足提供支援用水」自明。此外，本院諮詢黃前政務顧問○○指出，「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水優先於工業用水，基此，農業用水調撥給工業用水是違法的。但是水利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用水標的順序，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本人曾經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科技部）及工業局輔導相關工業區報准於枯旱時期工業用水順序優先於農業用水，不過一直都沒做，倘若發生訴訟，工業是站不住腳的。」
- (三) 查 104 年上半年抗旱農業停灌，詢據經濟部陳稱，係經過技術演算後，預估水庫蓄存水量無法同時滿足民生、農業及工業所有需求，甚至

無法供應全部農業稻作及雜作用水需求，不得已停灌部分灌區，以節省水量抗旱。因農業用水約占 70%，民生用水約占 20%，工業用水約占 10%，如不停灌農業，可用水量原就不足以供應全部農業使用，將導致已經播種稻作及雜作後續無足夠水量灌溉，反而無法順利收成，導致更大農損。又詢據農委會亦稱，乾旱時期各標的用水均告匱乏之際，基於農業用水之缺水容忍度較高，雖然工業用水之用水順序，依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次於農業用水，即使面臨乾旱缺水情況，依法亦無優先移用農業用水地位；惟考量當前工業及科學園區用水影響經濟發展至鉅，農業部門在產業用水不足時，均適時配合支援移用，有效避免經濟成長受到水資源開發供應不足之影響。足徵因農業灌溉用水占總用水比率大，而農業產值較低（註 2）（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農林漁牧業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 1.78%，製造業占 35.41%），政策上經常於枯旱期彈性調度供應工業部門，以紓解缺水忍受度低之產業。

- (四) 工業部門於枯旱期調度農業用水之補償費用，依經濟部洽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倘因枯旱公告停灌需分擔補償經費，係因天候異常導致水情不佳引起，非常態可預估狀況，所需經費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13 項第 2 款規定，先經專案報科

技部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後核轉行政院核定，由「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該基金之主要收入，係為科學園區廠商依營業額所繳交之管理費及土地廠房之租金，等同於園區廠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又據經濟部查復，科技部 99 年及 104 年於枯旱停灌休耕，依調用水量比率計算分擔補償金額計約 4.01 億元。

(五)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用水標的之順序係農業用水先於工業用水，是經濟部與農委會於枯旱期移用農業用水支援工業部門使用，固考量農業對缺水忍受度高，以及工業產值較高等現狀因素；然而，農業用水轉供工業部門已明確違反前開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用水標的之規定。再按水利法第 20 條規定，當水源之水量不足而發生取水衝突時，農業用水相對於工業用水有優先權；申言之，即使面臨乾旱缺水情況，工業部門依法亦無優先移用農業用水。惟實務上工業生產及科學園區用水不穩定足以影響經濟發展及競爭力，農業部門在工業用水不足時，均適時配合支援移用，避免國家經濟成長受到水資源開發供應不足之重大影響。再者，許多工業用水戶經由自來水事業供水管路取得水源，根據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顯示，103 年工業用水量共 16.36 億立方公尺，其中水源由自來水取得高達 50.74%，約 8.30 億立方公尺，造成農業用水表面上雖是移轉給自來水事業供民生

使用，但實際上則為部分工業部門受益。鑑於乾旱缺水時期農業亦處於用水量匱乏狀態，仍需配合支援工業部門之作法，動輒引發農民負面觀感，經濟部亟應正視並務實檢討，調和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之利益，於法制上妥適處理，以維用水秩序。

(六)綜上，現行枯旱期或水源不足時，農業用水臨時移撥給工業部門使用之權宜做法，顯與水利法明定農業享有優先用水權之規定相悖；經濟部每於枯旱期結束後即不了了之，顯未善盡完備法制之能事。

四、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約達 10 億立方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圳道輸送過程中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相關權責機關顯未善盡水資源管理之能事，確有怠失

(一)據台水公司查復，前於 93 年至 101 年間推動「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102 年接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並自籌借貸辦理，預計每年以管線汰換率 1% 為原則，預計 10 年總計汰換管線 6,000 公里。而 96 年至 103 年自來水管線年平均汰換長度約 600 公里，年汰換率約為 1%（總管線長度約為 6 萬公里）。另截至 103 年底，該公司之自來水漏水率已降至 18.04%，符合 103 年度計畫目標 18.25%，預期 110 年漏水率應可達成降至 15% 等語。

(二)本院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就地下水管漏水情形嚴重等相關問題進行調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0580 號函），發現台水公司過去為積極提高用水普及率，多採用經濟管種，如 PVC 塑膠管（占全部管線 64.6%），其耐震、抗壓或耐蝕能力、水密性等不足，經車輛輾壓、地震、老化等原因，導致管路漏水。該公司 99 年漏水率為 20.51%，與鄰近國家新加坡、日本等介於 6% 至 8% 之間比較，顯屬偏高。又迄 99 年止，逾齡管線長度為 1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12 年後逾齡管線將續增至 40,295 公里。由日本東京都水道局全面汰換管線經驗可知，50 年間投入管線汰換經費折合新臺幣為 6,723 億元，減少漏水率 42.9%，平均每降低 1% 需 156.7 億元（東京都水道局 2002 年管線總長度為 24,530 公里，台水公司為 54,983 公里，高達 2.24 倍），然因國內水價長期偏低，導致乏缺充足經費加速管線的改善更新，造成自來水輸送過程中漏損嚴重，每年漏失的水量高達約 10 億立方公尺，不僅是水資源的損失與浪費，也造成國內缺水危機。

(三)本院諮詢歐陽理事長○○指出：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 1.5% 年汰換率，台水公司管線汰換率僅 1%，100 年以上才更新 1 次，汰換比率偏低，而管線已有 80% 以上超過使用年限，倘若未能加速管線更新改善，將使自來水系統有整體性破敗的危機，而漏水量大於修復量，所以會愈

來愈缺水；台水公司 101 年供應 31 億立方公尺的水，有收到費用的僅為 22.5 億立方公尺，供水效率僅為 70%，相當於 50 年前日本的水準，漏掉損失約 10 億立方公尺的水。而梁董事長○○也提及：因台水公司無力進行管線維修，漏水率偏高，國內漏水率達 18%，遠高於日本（東京）的 3%，每年漏水達 10 億立方公尺，約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足徵自來水管線老舊及汰換緩慢，為導致漏水率偏高之主因。

(四)另詢據農委會雖稱，自 90 年起推動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改善渠道輸漏水損失，至 104 年 6 月，累計完成 4,915 公里（每年約 300 公里），占總灌溉排水系統長度 7 萬公里之 7%，減少 3.44 億立方公尺輸水損失量（每公里可節水 7 萬立方公尺）云云；然本院諮詢歐陽理事長○○仍指出：國內的農業用水，水庫共供應 6 億 8 千萬立方公尺，在送到農田中的圳道損失了 36%，每年農業總用水量約 130 億立方公尺（含天然河川、水庫及地下水源等），1 年損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農委會每年編列預算維修 300 公里圳道，但灌溉圳道長約 7 萬公里，約需 240 年才能汰換 1 次，農業用水輸送過程漏失之嚴重可見一斑。

(五)盱衡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已是今後必須面對之課題，自應正視並妥為因應。然觀諸國內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偏高，每年漏失自來水量高達 10 億立方

公尺，等同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而農業用水於輸送過程中漏失約 50 億立方公尺，共計 60 億立方公尺珍貴水資源徒然流失浪費，值此國內缺水情勢亦日趨嚴峻之際，相關權責機關責無旁貸，亟應妥謀善策，加速設施汰換。

五、經濟部及台水公司基於低廉水價政策考量，長期未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已嚴重影響台水公司之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顯有違失

(一)按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管核定之。另自來水法第 8 條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亦揭櫫「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明確指出自來水事業之經營模式。

(二)經查，台水公司 103 年水價 10.96 元/度，惟水價自 83 年 7 月實施迄今未再合理反映調整，此期間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提高，以致給水收入已不敷成本，95 年迄 104 年總銷售盈虧-65 億 5,363 萬元，給水投資報酬率 94 年至 103 年平均 -0.24%。又自來水之 1 度即 1,000 公升，可分裝成容量 1.5 公升 1 瓶、12 瓶 1 箱裝、逾 55 箱（660 瓶）之礦泉水，每箱礦泉水市售單價如以 180 元換算，則 1 度礦泉水售價為 1 萬元，然 103 年台水公司 1 度自來水價卻僅 10.96 元，與礦泉

水售價相差頗鉅。

(三)國內水價長期偏低，已背離國際之趨勢。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定，合理自來水負擔標準占消費支出 2%至 4%，相形之下，103 年國人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僅 0.43%（註 3）。另根據國際水協會（IWA，2014）（註 4）及「2014 國際水價現況解析」（周國鼎，民 104（註 5））報告指出，在 158 個國際城市中，高雄市的「水費負擔率」（註 6）0.17%，名列第 154 名（水價 8.64 元/度），臺北市 0.15%（排名第 156 名、水價 9.83 元/度），落後第 110 名的美國紐約 0.77%（水價 60.77 元/度）、第 117 名的日本東京 0.66%（水價 36.26 元/度）及第 145 名的南韓首爾 0.32%（水價 15.96 元/度），足徵國人用水負擔確實偏低；再者，「水費負擔率」愈低之城市，「人均用水量」愈高，101 年國際各城市人均用水量 168 公升，高雄市則 266 公升，位居 158 個城市中第 18 名（臺北市人均用水量 340 公升，排名第 8 名）。復按水利署統計，103 年人均生活用水量 274 公升/日，與 102 年 271 公升/日相較，不降反升，且無法達成行政院 88 年 2 月 11 日會議通過「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中所定人均生活用水量減至 250 公升/日之節約用水目標，顯示過低水價造成國人用水效率欠佳。

(四)台水公司自來水價長期低廉，主因摘整如下：

1.政策時機因素：據經濟部查復，水價調整向來備受民眾、民意機關及媒體高度關注，為避免引發社會反彈及對於經濟景氣造成過大衝擊，經濟部雖有調整構想，但經審慎評估與社會氛圍，鑑於民意及社會輿論未形成共識，政府政策決定水價暫不調整。有關水價受政府政策因素未合理調整所造成之衝擊，以 105 年為例，依照台水公司 105 年度院核預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註 7）所示，對盈餘之影響數高達 16 億 9,449 萬元。

2.水價長期未能反映合理成本

(1)據台水公司查復，水價長期偏低造成實際發生但未計入售水成本，或導致經費匱乏而未支出部分，包括

<1>原清水採購：購水契約載有「隨水價調幅打 8 折調整單價」，經多次協調業修正為「俟水價調整後再行研議」，以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原料平均支出 30.54 億元估算，倘「隨水價調幅打 8 折調整單價」每年將增加支出約 7.33 億元（註 8）。

<2>水庫營運及維護修繕：103 年度需 2.82 億元（註 9），惟核定預算執行決算數僅 1.15 億元，每年仍需補足編列 1.67 億元，俾據以加強落實辦理水庫攔河堰大壩、溢洪道、取出水工、水工機械、導水路等主體、附屬設

備維護修繕工作，及加強辦理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水源涵養等治理工程及水庫清淤等工作，以確保水庫水源供水。

<3>供水品質：環保法規提高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而提升水質所需之設備及處理費用（如提升淨水廠處理設備等）相當昂貴，台水公司無力負擔此龐大經費，影響用水安全。

<4>管線維護：103 年底約有 1,300 億元之管線設備資產，其中管線修復費決算數僅 10.8 億元，占管線設備資產價值之 0.83%。台水公司因水價長期未獲合理調整，在營運管理上，必須摶節相關營運成本，以致長期未能足額編列適宜之管線維護經費。倘每年至少能編列占管線設備資產價值約 1.5% 之管線維護經費（約 19.5 億元），亦即每年需增編約 8.7 億元之預算。

<5>營運發展：台水公司為提高供水普及率，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及各項改善工程，造成財務日漸窘困，截至 103 年底借款餘額已高達 560.76 億元。水價如未再合理反映調整，該公司預計 110 年需舉借新債達 1,528.99 億元，利息費用支出隨之增加，純

益率由 105 年-2.74%遞減至 110 年-7.18%，財務結構益形惡化，實不利公司正常營運。

<6>物價水準：由於物價上漲將影響上游原物料之供應價格，亦增加營運成本與資產購置的不確定性。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4 年以來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註 10）呈遞增趨勢，截至 104 年上揚幅度達 28.77%，材料類指數亦由 94 年 71.69 增長至 103 年 96.29。

(2)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將由政府負擔之水源保育成本、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乾旱停灌補償及推動節約用水所需費用、提升供水品質之設備更新改善等未來營運計畫支出（如漏水率改善計畫），均納入水價公式計算。惟台水公司 103 年水價 10.96 元/度，售水成本 11.14 元/度，係按經濟部 95 年 7 月 10 日核定之版本推算，尚未反映前開水源保育、因應災害準備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

(五)長期以來，台水公司受到低水價政策之影響，水價迄今已逾 21 年未再合理調整，期間水價除未適足反映原清水採購、水庫運轉、水源生態環境等相關成本，又因氣候異常、物價波動、水源開發困難、水質標準提升等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

本逐年攀高，該公司已處於營運虧損狀態，造成經費不足，設備汰換率過低；99 年至 103 年之年平均管線汰換率僅 1.27%，漏水率截至 104 年底高達 16.63%，依照當年度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推估，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足以提供中部及離島地區民眾全年的生活用水（註 11），倘以 104 年度平均水價 11 元/度換算，每年因自來水管滲漏造成珍貴水資源流失浪費之總價值逾 57 億元，又如前揭糾正事由四之（二）所述，本院諮詢梁董事長○○亦指出，每年漏失自來水量達 10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詢據台水公司表示，水價若無法合理調整，未來仍無足夠資金加強辦理管線汰換工作，勢必使漏水率遞增，且供水系統之備援、備載能量亦無法提升，缺水風險提高；又台水公司囿於無法累積自有資金，相關新、擴建工程（如配合水利署水源開發計畫，辦理相關下游供水工程）經費須以借款支應，還本付息之沈疴重擔，致使財務結構惡化，從而影響事業之永續經營。

(六)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水價調整可能使民眾生活負擔及工商產業發展均受影響，惟影響程度據台水公司查復指出，依 96 年至 100 年家庭消費支出統計顯示，水費（0.37%）與電費（1.40%）、其他通訊費（3.22%）及交通費（1.26%）比較，水費負擔最少，因此，水價增加之家庭負擔極為有限，加上基本民

生用水量（1 度至 10 度）之水價不調漲，故其影響將更為輕微（註 12）。又工業局「工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與推廣計畫」曾於 92 年間針對參與輔導之 190 家廠商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約有 99% 工廠之用水支出占生產成本比率低於 1%，顯見水價調整影響應屬輕微（註 13）；另調查亦發現，廠商對於缺水之忍受度較低，故極為重視供水之穩定度。此外，本院諮詢黃前政務顧問○○指出：「建議儘快依成本訂定合理的水價，自然能解決台水公司虧損問題」、「台水公司汰換管線一直都不敷成本，負債超過 600 億元，台水公司 103 年平均單位成本 11.14 元/度，尚未合理反映這類成本，合理化水價應該要合理反映汰換管線成本」、「水價真正的總成本不只 30 元/度」；梁董事長○○亦提及：「水價合理化尚待落實：1、缺少節水誘因，臺北市 340 公升/日，高雄市則 266 公升/日，遠高於東京 225 公升/日，新加坡 152 公升/日，歐洲的 170 公升/日。2、因無法反映成本造成台水公司虧損，99 至 103 年台水公司幾乎年年虧損（最高達 -0.28 元/度）。3、因水公司無力進行管線維修，漏水率偏高，國內漏水率達 18%，遠高於日本（東京）的 3%」、「就北水處的調整方案而言，提高平均水價因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比重僅 0.3%，遠低於電的 2.2%，油的 3.5%，調高水價對 CPI 的影響不大，台水公司也應

提出對應的方案」；洪前院長○○亦表示：「就民生用水而言，臺北市每戶每年水費支出占全年總消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0.5%，臺灣其他地區的情形也與臺北市差不了多少。如果民生用水水價調高 1 倍，其水費支出占總支出的比率亦不過 1%，這與電費、電話費及車資的占比而言也是便宜甚多。況且，目前所倡議的民生用水水價調整，只建議就超過基本用水量的部分加以調漲，且用量越大價格應該越高，以達到節約用水的目的」、「就產業界而言，水價調高會增加它的生產成本，這項問題可以從水費支出對產業生產的重要性來觀察。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一項研究結果得知，水費支出占各產業的生產比重大多不到 0.1%。由此可知，縱使水價調漲 1 倍，其生產成本也不過增加 0.1% 至 0.2% 而已，成本變動相當微小。」（註 14）

(七)另外，台水公司統計，商業及工業用水戶每月用水量高於 100 度者約占 70% 及 96% 左右，倘水價提高後將增加其支出，故尚需進一步審慎評估水價調整對於高用水戶之衝擊；針對水價調整衝擊較大之工商業用戶，台水公司預估除少數以水為主要原料之傳統產業因產業特性不易調整，大部分工廠可提高回收利用率，以減輕成本壓力。本院諮詢洪前院長○○亦認為：「許多產業所重視的是供水的穩定性、可靠性。如果水價稍作合理的調漲，讓水公司的財務改善，進而有能力汰舊

換新輸水管線，用水戶有更大誘因從事節水、省水的投資，這將使得水的供應更充裕，供水更穩定，更可靠。」

(八) 台水公司長達 21 年間未獲合理調整水價，已如前述，又配合政府執行自來水普及率政策，台水公司供水管線愈延伸至偏遠地區，相關成本勢必大幅增加，以致於該公司售水量愈高，給水之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愈增加，造成自來水之規模不經濟。職此之故，長久以來，低廉之水價政策，導致水價未能按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各年間新增投資均超過折舊費及盈餘合計數，不足之資金需求係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已面臨營運風險加鉅、財務結構逐漸惡化等困境。爰水價長期與成本漸行偏離，已造成台水公司無法達成自來水法第 8 條所揭以事業發展事業，影響永續經營目標。

(九) 綜上，經濟部及台水公司基於低廉水價政策考量，長期未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已嚴重影響台水公司之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顯有違失，有關機關應迅予檢討改進。

六、去（104）年蘇迪勒颱風來襲，重創新北市烏來等水庫上游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使用、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行為不力，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且長期怠忽水庫清淤、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類此災情不斷，實難辭怠失之咎

(一)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又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未依規定使用土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終止或撤銷其公有土地租約、收回土地或停止其開發私有土地等措施。另「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為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所明定。而水庫集水區內山坡地違法使用及超限利用等行為，將肇致山坡地土壤流失，水庫淤積及水質優養化等負面影響，權責機關應本於法定職權，依上揭規定落實違法查處工作。

(二) 104 年 8 月間蘇迪勒颱風來襲，強風豪雨肇致新北市烏來、新店等地區重大災害，其中烏來地區災情尤為嚴重；依據林務局影像判釋結果，僅烏來地區崩場地就有 695 處，共計 87.08 公頃，崩塌面積較 102 年蘇力颱風時增加 193%，崩塌面積則增加 880%，亦導致南勢溪集水區之溪水混濁。據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下稱臺北水源局

）表示，蘇迪勒颱風造成災害係屬多因素複合型之災害；惟查，臺北水源局於 95 年至 104 年間協助辦理該集水區內前開超限利用等違法行為查報，除「濫葬」一項有明顯改善外，其餘違法行為並未有稍減，且參與本案履勘諮詢之學者專家亦認為，除自然因素外，土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及聚落違建等因素均不應輕忽，其中溫泉活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勢溪及廢棄物處理等問題，更為民眾所詬病（註 15）；本院於 102 年間曾針對烏來溫泉區管線管理問題提出調查報告，迄今仍存有約半數不合法之溫泉業者亟待查處（註 16），執法效能明顯不彰。

(三)另查，目前相關權責機關為保護水質或避免國土超限利用，於水庫集水區內均有劃定各類保護區加以管制，其所劃設有關於水源、水質或水量之保護區，諸如經濟部對水庫安全需特別保護地帶，依水利法個別檢討劃設水庫蓄水範圍管理，對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需要，則依自來水法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農委會亦於水庫集水區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加強集水區水土林保育；另外尚有依其他法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源特定區、水污染管制區及重要水庫集水區等。然而，各該保護區所劃設之管制範圍常有重疊之情形，其管制內容卻非一致，對於民眾權益限制寬嚴程度亦有不同，導致民眾動輒違反規定，甚且受罰，反而不利於

水庫集水區保育推展；本院早於 92 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相關問題，然迄未獲正視解決。水利署雖稱，各類保護區所劃設之管制範圍互有重疊，係對水質及集水區內的水、土、林為多層次之保護。然事權重疊，難免發生推諉；管制不一，常致民眾無以適從，益顯各該權責主管機關於執行相關管制規定事項時，未就民眾權益及集水區水土保育二者間權衡並顧，故適當的檢討整合各類保護區之事權，實有其必要。

(四)又據林務局於本案履勘簡報所稱，對於災後之崩塌地，如屬人力機具不可到達且治理成效有限地區，僅能任其自然復育並持續監測，餘則採人工撒播草種、樹種及輔以工程方法予以整治，仍須整體調查規劃後施作等語；嗣該局到院詢問時改稱，實施國有林集水區之治理規劃，將以保全對象、地形起伏比、地質、綠覆率、土壤沖蝕、崩塌率以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7 項評估指標，分類治理。是以，權責機關除以災害現場之個別災變特性研擬整治因應對策外，亦應考量輿情觀感，對於無保全對象及人力機具無法到達之災害地點，仍應有加強人工植生復育之適宜作為，如東札孔溪上游 58 及 60 國有林班地整治以縮短復原期程，如任由崩坍處自然復育，而未予以任何工程方法或施作，恐難符合民眾期望。

(五)另國內水庫集水區多因地形陡峭，地質破碎，泥沙含量高，如未做好

水土保持工作，遭逢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因土石崩塌及表土沖刷帶來大量沉積物，勢將致使水庫加速淤積，難以永續利用。關於水庫清淤問題，國內新建水庫壩址難尋，民眾環保意識高漲，現階段興建新的水庫已無可能；而現有的水庫，依本院 104 年 10 月 7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之調查報告中指出，竟有多座水庫近 13 年來均無辦理任何清淤浚渫作為之情事；縱經濟部強調，水庫清淤受限於天候、水庫水位、交通運輸、民眾抗爭及淤積物處置不易等諸多問題，處理不易；然為維護民生及產業用水安全無虞，使水庫於雨量豐枯分布懸殊時，得以發揮蓄豐濟枯，以因應漫長的枯水期，權責機關除應本於「清淤無上限」原則，致力於現有水庫清淤浚渫外，水庫的防淤工作亦應併予進行，依水庫淤積之速率，積極辦理其防淤改造，改善或更新防淤設備，以利水庫永續利用。學者亦認為，要維持水庫功能存在，現有水庫必須進行防淤更新改善，近年來因重要水庫淤積嚴重，除 83 年阿公店水庫已更新改善外，於 93 年艾莉颱風及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刻正分別進行石門及曾文、南化水庫等防淤工程計畫（註 17）。另有鑒於石門水庫為國內首件進行防淤功能改善工程之營運中水庫，藉由設備及功能更新，更能精進其排淤、防淤效果。該水庫已分別進行「增設取水工程」、「電廠防淤 1、2 期工程」、「調整池工程」

及「防淤隧道工程」等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其中電廠防淤 1、2 期工程完工後，預估每年可排放約 100 萬立方公尺之淤沙，節省約 5 億元清淤成本，未來新建之阿姆坪防淤隧道（辦理中，預估每年除淤 64 萬立方公尺）及大灣坪防淤隧道（規劃中，預估每年除淤 71 萬立方公尺）如完工投入防淤行列，將大幅提升水庫整體排沙效率。爰此，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權責機關自責無旁貸，允應持續加強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督促水庫管理機關持續辦理所轄水庫清淤浚渫工作，加速更新改善水庫防淤相關設備，以利水庫永續利用。

(六)再者，水庫集水區如因水土保持工作執行不佳，超限利用及環境污染取締不力，將使集水區內的生活污水或遊樂區污水等「點污染源」污染物大量進入水庫，抑或過度的農林業開墾、畜牧飼養、農民大量使用農藥肥料及自然崩塌等「非點污染源」物質污染水質，大量氮、磷等污染物排入水庫中，造成水庫水質優養化，除破壞景觀、貽害水質外，亦將縮短水庫的使用壽命。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4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所載當年度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評估水質優養化程度之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註 18）評估，顯示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中，石門、明德、白河、鏡面、澄清湖、鳳山與牡丹等 7 座水庫水質屬於優養程度，呈現普養的水庫數

為 12 座，呈現貧養的水庫數則僅為翡翠水庫 1 座，至於離島 28 座水庫則皆屬於優養狀態，整體而言，104 年度水庫優養程度與 103 年比較略高，而貧養水庫數與 103 年比較則略低。行政院為達成河川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庫活化不優養之目標，前於 100 年核定環保署提報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該計畫自 101 年起，以 106 年為目標年，持續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之水體水質改善工作，並定期檢驗水庫水質，針對水質優養化水庫，擬定水質改善策略，協調集水區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改善。其中推動阻絕點污染源工作策略為：加強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在污水下水道地區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在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或現地處理；另在控制非點污染源工作策略則為針對集水區內農地、市鎮等，推動非點污染源最佳管理作業，係依不同土地利用型態，如市鎮、道路、茶園、遊憩行為及其他農業行為等，推動硬體結構性及軟體非結構性之最佳管理作業。該計畫在「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方面預期將完成改善 2 座水庫脫離水質優養化，使國內優養化水庫座數降至 3 座以下。然而，肇致水庫水質優養化成因甚多，亦需各權責機關長期努力方能獲致成果，惟依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資料顯示，前揭石門等 7 座水質優養化之主要水庫於本年度第 1 季水質仍呈優養

化狀態；行政院既已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且該計畫所定目標年（106 年）行將屆至，該院允應針對水質已優養化及有優養化之虞的水庫，依所擬定的水質改善策略，積極督促及協調水庫與集水區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工作，取締土地超限利用及傾倒廢棄物等污染水質之違法行為，監測水質及共同改善水庫水質優養化問題，避免影響水資源的有效利用。

(七)綜上，蘇迪勒颱風重創新北市烏來等水庫上游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使用、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行為不力，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之管制事權不一，對於崩場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且長期怠忽水庫清淤、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類此災情不斷，實難辭怠失之咎。行政院應即正視並督促所屬積極改善，俾確保水庫利用及集水區環境永續發展。

七、按現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定，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係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災害發生時相關機關相互間之通報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皆凸顯權責機關橫向聯繫合作之重要性；然由蘇迪勒颱風肇致南勢溪上游嚴重災害，益加暴露相關權責機關仍各自為政，欠缺統籌整合機制

(一)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間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有關集水區治理分工如下：水利署負責水庫蓄

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農委會林務局負責國有林班地治理（不含蓄水範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負責二者以外之山坡地治理，有關道路水土保持部分，則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當災害發生時，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及類型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則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再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3 日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明定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山坡地治理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林班地治理由農委會林務局主辦，河川治理由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至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道路主管機關主辦。又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水利署為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之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管理工作，得設臺北水源局。是目前翡翠、石門等水庫集水區由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別辦理保育、治理，災害發生時通報防救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臺北水源特定區水庫集水區則另設臺北水源局，負責辦理該特定區內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管理工作，合先敘明。

(二)查本院前於 101 年調查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取水口原水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Nephelometric Turbidity Unit）等情案時，調查意見曾籲請行政院應善用該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之協調機制，統合各相關權責機關，整體規劃該流域河川整治方式及責任分工。嗣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註 19）略以：該院為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永續運用、集水區保育、重要河川流域防汛與環境營造及土地利用等事項，特設「行政院重要河川協調會報」，以協調、推動及追蹤管考相關事務；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及確保大臺北地區民生供水之安全與品質，除辦理治理工作及持續加強監測，並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上開會報檢討、追蹤，做好橫向聯繫，保持各單位暢通及合作之管道，若有緊急應變必要，即刻召開會議，採取妥善應變措施。然而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來襲，在烏來地區南勢溪上游降下豪雨，造成坡地沖蝕、土石崩落、道路崩塌及民宅淹水等災情，肇致溪水混濁，影響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臺北市政府指責中央未做好南勢溪上游的水土保持工作，影響自來水淨水場取用原水，中央相關機關則指稱係該府應變有問題；使原本於災害來襲時應相互聯繫、協調及合作者，反而交相指摘、卸責。而行政院之「行政院重要河川協調會報

」亦未能於該次風災中發揮「會報」之聯繫協調功能，即時應變，確實使該集水區保育及分工管理與治理備受質疑。

- (三)詢據水利署查復，按行政院所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乃屬策略性之上位計畫，作為水庫集水區各權責機關分工治理之依據，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係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惟各水庫集水區內之山坡地陡峭與分布、地質脆弱與敏感程度、土地環境容受力及人為開發情形等影響集水區水土保持相關因素皆不相同，不同水庫集水區自然地理環境迥異，僅適用「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工治理原則，未能因地制宜，恐無法積極妥善做好集水區整治工作，宜參據該保育綱要措施三、(二)推動水庫集水區整體保育 2.水庫集水區治理：「為達成水庫集水區泥沙生產之減量及水庫水質之維護目標，依前述分工由權責機關提出相關治理計畫，以及由環保署提出水質改善計畫，經水庫管理機關(構)彙整提報，以作為水庫集水區治理之執行依據」，按各水庫集水區特性訂定個別保育實施計畫(或綱要)，以作為集水區長期整治之依據云云。然查，自 93 年艾利颱風及 94 年馬莎颱風侵襲，因集水區大量崩坍之土沙災害，造成石門水庫庫區原水濁度過高，無法由既有之取水口供水，自來水停水長達 17 天，民生與經濟產業重大損失之情事發生(註 20)後，十餘年

間僅於 95 年及 99 年先後通過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皆已廢止)。迨 103 年行政院為回應「看見臺灣」紀錄片提到國內諸多環境破壞及污染現象，以及各界對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的重視，始責成水利署就需優先處理之石門等 13 座水庫，加速辦理水庫清淤及防淤工作，該署方將上述 13 座水庫分 2 階段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4 年蘇迪勒颱風造成南勢溪上游多處土石崩坍，復促使水利署研擬新店溪上游河川流域保育治理綱要之訂定，迄至本(105)年 1 月 26 日始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各權責機關未依「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積極提出相關水庫集水區之治理計畫之被動心態，可見一斑。

- (四)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交通部有關蘇迪勒颱風期間坡地土石流失，危及公路及民宅安全，因坡地治理權責涉及多機關，該部商請該會統籌協調治理權責之函文提及，該會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略以：「有關通案性之坡地防災問題，請農委會督導水保局依『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之『3-1：山坡地治理，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於組織業務職掌、水土保持法及水保工程專業範疇，評估技術面之綜合治理規劃，再由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機關或水土保持義務人

依法分工辦理或據以研提應變計畫」。足徵，現行水庫集水區災害修復，雖已頒有「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確認各機關權責範圍分工治理，然集水區山坡地單一崩塌災害點，經常涵蓋山坡地、道路及河川範圍，坡地治理權責涉及數個機關，僅依現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及「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等規定，由權責機關各自修復災損，仍因部分權責分工難以釐清，致延誤復原時機，有削弱治理能量之虞，此由蘇迪勒颱風期間各該權責機關之橫向聯繫窘況，得證實務上猶有未盡周妥之處。

(五)復按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設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三、水庫安全、經營管理與集水區保育及治理事項。」是以，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為水庫集水區管理機關。然國內水庫數量眾多，集水區面積廣大，由各區水資源局負責區域內保育及治理恐力有未逮，「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即揭露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問題在於目前水庫集水區土地管制法令尚稱完備，惟各主管機關執行人力不足，未能落實執行。行政院查復本院時亦坦認，執行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所遭遇問題瓶頸，在於山坡地幅員廣大，水土保持執行人力嚴重不足；對於權責分工較難釐清部分，該院俟組織改造後，將業務整合至單一窗口環境資源部，透過系統化綜合處理水資源及水土保持問題，

整合相關資源，提升防災量能，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水土保持工作。本案調查期間現場履勘與會學者專家，咸認各水庫集水區應比照臺北水源特定區設置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統籌、整合及協調各保育治理權責（註 21）。是以，除設置環境資源部統合資源及協調機關橫向聯繫外，各水庫集水區宜有管理機關設置，俾統籌辦理水土保育及災害防救復原等相關事宜。爰行政院允宜加強推動環境資源部之成立，並落實「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中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管理局相關措施，俾強化集水區內水土林資源之整合與災害防治能力；在環境資源部未成立前，行政院宜督促所屬機關加強橫向聯繫，以強化水庫集水區管理及治理工作。

(六)臺灣山高水急，地質活動頻繁，加強水庫集水區治理以求永續水庫功能，應為政府施政重點。按現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定，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係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工救災，以及災後依據「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辦理坡地災害點復原工作，在在彰顯水庫集水區面臨災害來襲時權責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之重要性；然由蘇迪勒颱風肇致南勢溪上游嚴重災害，暴露相關權責機關仍各自為政，欠缺統籌整合機關。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加強橫向聯繫，積極推動治理機關之設置，統合水庫集水區管理及

治理工作，以強化集水區內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與應變能力。

綜上所述，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旱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場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李鴻源（民 104 年 3 月 1 日）。搶水大戰 把廢水變「油水」。聯合報，A14 版。李鴻源（民 104 年 4 月 14 日）。政府決策制度必須跨域整合。中國時報，A10 版。林嘉誠（民 104

年 3 月 9 日）。機關林立 事權分散 三個和尚沒水喝。聯合報，A14 版。

註 2：此為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查復本院之意見，惟該會亦表示，農業灌溉用水具有生產、生態與生活三方面的價值與效益，除農作物生產之直接經濟價值外，在生態層面尚包含調洪減災、補助涵養地下水（每年約 20 億立方公尺）、減緩地層下陷、防止土壤沖蝕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間接功能，而在生活層面，則具有調節微氣候、二氧化碳減排、水質淨化、改善地區排水衛生、自然生態教育、景觀與傳統文化保存及休閒遊憩等外部效益。

註 3：103 年平均消費支出 239,736 元／人、平均自來水費 1,027 元／人，故每人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之比率 = $1,027 \text{ 元} \div 239,736 \text{ 元} = 0.43\%$ 。

註 4：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2014).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for Water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wa-network.org/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statistics-for-water-services-2014/>

註 5：周國鼎（民 104）。2014 國際水價現況解析。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34（2），73-79。

註 6：各城市「水費負擔率」係以國際水協會所公布用水 200 立方公尺（度）之自來水費用，代表每年家戶平均自來水費用，再以該費用除以「人均 GDP」來衡量之。

註 7：文意：行政院評估政策影響盈餘金額達 16.9 億元。依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自審議 100 年度政策因素起，本項政策因素認列公式為

- ：（95 年至 99 年本項政策因素所申算之影響金額平均數÷95 年至 99 年審定決算售水量平均數）×該年度售水量。105 年 6 月 8 日取自台水公司網站，http://www.water.gov.tw/07official/administration_01.asp?cat=6
- 註 8：原清水成本×預估水價平均調幅×8 折=30.54 億元×30%調幅×0.8=增加之原清水成本 7.33 億元。
- 註 9：台水公司表示，所屬水庫、攔河堰計 21 座，建造總經費約計 170 億元，依政府往例以建造費用 6%估算重要水利設施後續維護修繕等費用計需約 1.02 億元，又 103 年度水庫清淤費用約需 1.2 億元及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水源涵養等治理工程約需 0.6 億元，合計 103 年度水庫營運及維護修繕費用需 2.82 億元。
- 註 10：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反映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化。
- 註 11：依照水利署編報之 104 年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顯示，104 年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生活用水量約 4.85 億立方公尺，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約 0.13 億立方公尺，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約 5.39 億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量指民眾一般日常活動所需水量，不含工業製造、生產等用水。取自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42091&ctNode=4561&comefrom=lp>
- 註 12：本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詢問時，台水公司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
- 註 13：同註 12。
- 註 14：引述自本院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時，專家學者台灣經濟研究院洪前院長○○發言紀要。
- 註 15：本院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至南勢溪上游集水區現場履勘，與會學者專家發言內容。
- 註 16：本案於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後，經持續以核簽意見追蹤後續改善進度，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復辦理情形指稱，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烏來地區共計 48 家溫泉業者，仍有 28 家為未合法之溫泉業者，因其建物多數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及保安保護區，該府持續協助及輔導其合法登記中。
- 註 17：黃金山（民 104 年），臺灣水資源及其環境的永續經營。土木水利，42（3），12-19。
- 註 18：卡爾森指數用以表示水庫水質優養化程度，係依據水中的總磷、透明度及葉綠素 a 等三項因子，依據計算結果，指數在 40 以下為貧養，40 至 50 為普養，超過 50 以上則為優養。取自環保署 104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 註 19：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17737 號函。
- 註 20：取自農委會水保局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網站，<http://smr.swcb.gov.tw/academia/academia03.asp>
- 註 21：本院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至南勢溪上游集水區現場履勘，與會學者專家發言內容。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4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

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核有怠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下同)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將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開放自然人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從事企業化經營，以提升農業競爭力。而為避免農地遭到違法轉作非農業使用，該條例除規範地方政府對農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外，更於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列管檔案加以註記，並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發現有未作農業使用者，予以列冊專案管理，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或依法進行處理、裁罰。揆其立法目的，係為事先掌握農地使

用狀況，俾能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以落實農地農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作物安全，杜絕非農業使用投機炒作，並促進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

(二)經查，自 89 年 1 月 26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花蓮縣政府對於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怠於執行定期檢查、抽查、列管之法定業務。嗣該府雖於 102 年 6 月訂定花蓮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惟仍未依該要點明定之抽查比例及期程，確實辦理申請賦稅減免農地查核作業，僅係消極針對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2、103 年度通知之抽樣筆數執行檢查工作，或被動根據民眾檢舉及相關單位會勘發現之違規案件，併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工作小組進行稽查取締作業。

(三)花蓮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農保字第 1050078807 號函復本院雖稱：該府農業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多年來僅設 1 人，加上農地管理業務繁雜，難以全面兼顧，故未能依規定辦理案件列管及抽查作業云云。惟該府明知申請賦稅減免農地檢(抽)查、列管工作繁重，竟僅指派 1 名承辦人員兼辦是項業務，任令人力不足問題一直存在，以致長期未能落實申請賦稅減免農地之檢(抽)查及列管工作，明顯未盡管理職責。嗣本院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詢問花蓮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經

其補充說明略以：該府已另調配 1 名人力專任辦理農地違規查核及案件列管工作，且刻正研議商請該轄各鄉、鎮、市公所協助之適法等語。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核有怠失。

二、為避免農舍興建脫節失序，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興建農舍及其農地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花蓮縣政府竟因內部協調指揮失靈，未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定期檢查作業，怠失之咎甚明。

(一)鑑於農地投機炒作盛行，以農舍為名興建住宅情形隨處可見，造成農地價格飆漲，不僅真正農民無法負擔，更嚴重衝擊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態。為促進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權益及維護農業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1 日會銜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新增第 15 條規定略以，依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應維持農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地造冊列管，並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如發現有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

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自 90 年起至 104 年止，花蓮縣政府核准興建並核發使用執照之農舍計 2,006 件。102 年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花蓮縣民宿管理情形發現，部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提供經營民宿，其農舍以外之農地有加蓋圍牆或其他違法使用情事，涉及違反農地農用規定，爰函請花蓮縣政府加強民宿檢查及農地稽查取締工作。惟迄至 105 年 5 月 26 日本院辦理約詢前，該府仍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針對興建農舍及其農地進行定期檢查工作。

(三)據花蓮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府農保字第 1050078807 號函復略以：因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未明確訂定主政單位，致該府內各單位對於農舍及農業用地違規查處應如何作業及分工方式不明確，亦未建立共識，因此無法有效落實相關規定；嗣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執行原則」會議，建議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辦法第 15 條各項規定時，宜由農業單位主政（整合彙辦），建管、地政、都計及相關單位則應充分配合農業單位辦理，爰該府刻正由農業單位簽辦稽查小組組成作業中云云。然查，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將上開會議紀錄函送地方政府參

辦，惟花蓮縣政府卻遲未組成稽查小組，顯示該府不僅橫向溝通失靈，上級主管人員亦未重視相關工作並予積極協調整合，以致一再延宕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之定期檢查工作。

(四)綜上，為避免農舍興建脫節失序，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興建農舍及其農地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花蓮縣政府竟因內部協調指揮失靈，未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辦理興建農舍及其農地定期檢查作業，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吳裕湘代） 林惠美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余貴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

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5 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查 104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仇召集委員桂美、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綺雯、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雅鋒，任期將於本（105）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該小組本屆（104 年）委員

係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等 5 人組成。任期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第 5 屆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本院第 5 屆 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及劉委員德勳，並由劉委員德勳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次查現任委員任期將於本（105）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

前開規定，提請院會重新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二)經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提請院會辦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5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本屆(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抽籤編定，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同年 8 月 1 日提報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在案。翌年為

簡化抽籤流程，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抽籤事宜，頃因 104 年籤定席次即將屆滿一年，爰依例擬於 105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05 年度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

(三)經查委員籤定席次，除為院會席次外，依(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相關規定，委員籤定席次並為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查糾舉及彈劾案件之依據。

決定：准予備查。(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十二、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會議暨澳紐監察協會 (

ANZOA) 研討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4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請陳委員小紅於院會簡要分享。」
審議情形：本案經陳委員小紅就本次出訪行程進行說明及成果分享。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5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及江委員明蒼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4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仇委員桂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江委員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方委員萬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李委員月德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包委員宗和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陳委員慶財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林委員雅鋒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4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包委員宗和 得 3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1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4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3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4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月德 得 7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江委員明蒼 得 5 票

主席宣布：

- (一)王委員美玉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江委員明蒼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 (二)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仇委員桂美 | 得 2 票 |
| 尹委員祚芊 | 得 2 票 |
| 方委員萬富 | 得 6 票 |
| 王委員美玉 | 得 2 票 |
| 包委員宗和 | 得 2 票 |
| 江委員明蒼 | 得 2 票 |
| 江委員綺雯 | 得 1 票 |

| | |
|-------|--------|
| 李委員月德 | 得 12 票 |
| 林委員雅鋒 | 得 2 票 |
| 高委員鳳仙 | 得 2 票 |
| 章委員仁香 | 得 5 票 |
| 陳委員小紅 | 得 3 票 |
| 陳委員慶財 | 得 12 票 |
| 楊委員美鈴 | 得 8 票 |
| 劉委員德勳 | 得 6 票 |
| 蔡委員培村 | 得 4 票 |
| 廢票 | 1 張 |

主席宣布：

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 (二)104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及劉委員德勳。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 | |
|-------|--------|
| 仇委員桂美 | 得 12 票 |
| 方委員萬富 | 得 10 票 |
| 王委員美玉 | 得 10 票 |
| 江委員明蒼 | 得 14 票 |
| 江委員綺雯 | 得 9 票 |
| 林委員雅鋒 | 得 12 票 |

陳委員小紅 得 1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2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10 票

主席報告：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各得 10 票，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由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當選。

主席宣布：

江委員明蒼、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10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6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7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7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5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9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3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8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6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5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8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6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宣布：

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

選舉結果：

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8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9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7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4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4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9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7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6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6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6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8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7 票

主席報告：

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尹委員祚芊、江委員明蒼、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各得 7 票，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當選。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據訴，有關部分外勞利益團體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情，涉及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來函（遮隱陳訴人之個資），並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處理見復；另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本院已轉請勞動部處理中。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本（105）年 5 月 4 日巡察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除江委員綺雯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暨民眾楊○君陳情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部分：「影附核提意見(二)，函請國防部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定期將本案最新修法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二、民眾陳情書部分：「影附本件陳訴書影本（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函請國防部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正視不同意改建眷戶所面臨之問題、困境並予妥處（副知陳訴人）。」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教準部性騷擾事件」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並將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三、審計部函復本院有關「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報載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近期對該院進行總體檢，清查可疑放置 10 至 20 年之數十億元全新未啟用的高價零件料件，顯示該院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與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處理。

五、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函復，有關「國軍戰車履帶採購違失等情」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轉本案調查意見之副本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收文號 1050101738 部分：俟海軍續報違失檢討辦理情形到院後，再併案研處。

二、收文號 1050133214、1050101752 部分：本院為副本收受機關，爰予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含驅蟲劑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陸軍司令部副本，有關「據鄒○君陳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將本案後續改善檢討辦理情形及結果函復到院，再行研處本案是否續處改進或擬予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復，據訴，有關軍事情報局辦理「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本次復函（105 年 6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6121 號函）暨疑義說明表（不含附件並隱匿相關人員個資）送陳訴人（孫○君）參考。

九、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國防部軍備局 94 年間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軍方似未善盡稽核查驗之責，並涉嫌收受賄款，迴護廠商偽稱虛報費用，肇致鉅額公帑損失，涉有違失；又該案後續擴充採購之計畫修訂、廠商資格審核及適法性問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就協查本案相關人員（含參與調查之邱○科長、朱○審計員）敘獎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影附調查意見及附表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參考。

十、高委員鳳仙提「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只要得標廠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之修復成本低於新品 65%，即認為合理價格，肇致該部遭浮報維修費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即逕依 9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只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低於新品 65%，即單憑該公司之報價發票付款，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處理態度反覆，且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並上網公布。

十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廢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續為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續訴，「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質疑國防部總督察室之查處說明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4 月 18、19 日巡察該部暨其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陳委員小紅、劉委員德勳提：「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二、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提：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章委員仁香、尹委員祚芊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繁殖供應作物品種，有無符合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就臺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事宜，仍函請該府儘速辦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針對彰銀之經營權問題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尊重財政部之函復意見，函請財政部待法院判決結果確定後，再具體說明該部未來如何在等不損及公股權益之前提下，與台新金控維持和諧、良性之合作關係。

七、經濟部函復，關於台電公司辦理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施工許可或路權未取得核准，致工期延宕及積壓資金等情案之工程進度及排除抗爭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及排除抗爭情形，每半年檢討見復。

八、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與運轉不符經濟，且燃煤採購品質下滑不符實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經濟部就有關大林新#1 號機完工轉期程延宕及 105 年夏月機組大修情形與對供電之影響等節切實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附表，再函請台電公司就如何因應限電危機及與日俱增之替代發電成本等節積極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修訂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預算經費執行等事項，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彙整辦理成果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就違規業者加強查核情形及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處理程序之辦理成效等事項，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彙整辦理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

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協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及結晶鹽資源化利用，以及督促雲林縣政府針對酸菜醃漬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加強稽查監測與避免土壤鹽化等，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就解決酸菜專業區廢棄物處理等事項，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相關單位累計欠健保費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賡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依所擬各項方案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二、行政院、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漠視免稅店業者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卻以「N.C.V.」商品名義報關，未稽查是否不法外流至課稅區，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提調查意見，財政部已提出相應、並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等具體改善措施，另檢察機關亦未發現海關監管人員涉及圖利、瀆職等不法情事，本糾正案結案。

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

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以及長安新村自救會函復該公所並副知本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二件併案存查，俟相關機關提供改善成果後再行辦理。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係由民間捐助成立，詎經濟部竟屢以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干擾其正常運作等情案，對於台糖公司與武智基金會間之相關訴訟及非訟程序之後續裁判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台糖公司與武智基金會間有關捐助爭議之裁判結果及後續監管事宜，與本院函請檢討改善意旨尚無不合，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財政部函復，關於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32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陳訴人未就計價方式取得共識，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尚無法進行協商，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關係複雜，協調耗費時日，函請財政部轉請所屬妥適處理，並於每半年或有具體結果時續復。

十六、陳訴人續訴，關於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

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提事證並不明確，亦尚無新事證，且難以認定行政機關之處置涉有違誤，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函轉勞動部持續對勞保年金改革法案推動之辦理情形，本件先併案存查。

十八、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調查：國內每逢旱澇水情吃緊，為有效改善供水窘況，政府有關部門對於「集水區之山坡地及林地保育治理等水土保持工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近來水情吃緊旱象持續，有關水資源管理與運用策略是否妥適，節水措施與再生水之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情形、水價合理化推動與配套、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關部門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本院 104 年 5 月 1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83 號函派查）四個分案之四，提會審議後併入總案處理，不個別上網公布，本分案暫存。

十九、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調查：國內每逢旱季水情吃緊，為有

效紓解缺水窘況，政府有關部門對於「節水措施、回收再生、水價合理化、高耗水產業管理、水利科技與產業發展等水資源之管理運用」，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近來水情吃緊旱象持續，有關水資源管理與運用策略是否妥適，節水措施與再生水之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情形、水價合理化推動與配套、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關部門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本院 104 年 5 月 1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83 號函派查）四個分案之三，提會審議後併入總案處理，不個別上網公布，本分案暫存。

二十、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調查：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確有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並抄處理辦法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復嘉義縣政府。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陳委員

小紅調查：國內每逢旱季水情吃緊，為有效紓解缺水窘況，政府有關部門對於「水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整合調度」等，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照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本案係「近來水情吃緊旱象持續，有關水資源管理與運用策略是否妥適，節水措施與再生水之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情形、水價合理化推動與配套、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關部門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本院 104 年 5 月 1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83 號函派查）四個分案之二，提會審議後併入總案處理，不個別上網公布，本分案暫存。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

自動調查：自來水高普及率為國家民生現代化之重要參考指標。然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訴，103 年底全國供水普及率為 93.14%，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卻僅 82.34%，而其中位於水庫水源區之峨眉鄉、寶山鄉供水普及率偏低，當地居民飽受無自來水之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照江委員綺雯、陳委員慶財及章委員仁香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研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

內處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外國菸商來臺設廠，主管機關未盡職責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積極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調查意見二、三有關衛生福利部部分結案。

四、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函復，關於原桃園縣政府及該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並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俟完成相關修法後，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民眾陳情，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簽約、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又該校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

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度執行「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完成後，將當年度執行成效續復，並提供 99 年度迄今各年度之技術貿易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且公庫

法之修正尚非短期能夠完成，函請財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亦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等情；另該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承辦人於開標後洩露詳細價目表、底價分析表予廠商情事，就刑事責任而言，依工程會函釋，採購法尚無明文規定上開文件屬底價之保密範圍，亦認非屬台電公司所規定開標前洩露底價之違法態樣而予結案等情，尊重刑事偵查機關之法律見解，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調查：法務部廉政署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有偽造文書罪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照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處研議見復。

五、案由及調查意見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月份 \ 項目 | 收受人民書狀 (件) | 監察委員調查 | 提案糾正 | 提案彈劾 | 提案糾舉 |
|---------|---------------|--------|------|------|------|
| 1 月 | 1,078 | 23 | 11 | 2 | - |
| 2 月 | 720 | 15 | 7 | 1 | - |
| 3 月 | 1,236 | 25 | 4 | 6 | - |
| 4 月 | 1,030 | 11 | 1 | 8 | - |
| 5 月 | 1,138 | 24 | 10 | 3 | - |
| 6 月 | 1,145 | 21 | 6 | 1 | - |
| 7 月 | 1,272 | 14 | 5 | 4 | - |
| 合計 | 7,619 | 133 | 44 | 25 | 0 |

二、105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40 | 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舜前，已知悉其為常春藤農場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案等違法失職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甚至對於該民宿之違章建築，本應依法拆除，卻逾 3 年仍未拆除，核有違失。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55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41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又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亦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並罔顧醫療院所賺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 105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545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 |

| 編號 | 案由摘要 | 審查委員會 | 辦理情形 |
|----|---|-----------------------|--|
| | 取藥價差已然超出其合理利潤範疇，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形成「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之現象等情，經核均有疏失。 | |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42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辦理過程，未隨時查驗請款費用單據及辦理履約價格查訪，只要得標廠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之修復成本低於新品 65%，即認為合理價格，肇致該部遭浮報維修費受有 5,644 萬 2,905 元之損失。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本案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既未向合約管制單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求釋疑，即逕依 9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之會議決議以「總價承攬」方式辦理計價，只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低於新品 65%，即單憑該公司之報價發票付款，遭浮報維修價款而使該部受有 1,433 萬 9,369 元之損失。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合約商「既有能量」計價疑義，處理態度反覆，且於開立工作委託單時，亦未嚴格把關審查「總價承攬」之適法性，即草率同意，均核有違失。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 105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185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43 | 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尚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 105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3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44 | 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核有違失。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 105 年 6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87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5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案號 | 被彈劾人 | | 案由 |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
|---------------|------|---|--|-----------------|
| | 姓名 | 職別 | | |
| 105 年劾字第 22 號 | 林寶樹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尚未議(判)決。 |
| 105 年劾字第 23 號 | 郭啟東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 尚未議(判)決。 |
| 105 年劾字第 24 號 | 黃勝堅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院長（任期：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任期：104 年 1 月 5 日迄今，簡任 11 職等）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 尚未議(判)決。 |
| 105 年劾字第 25 號 | 洪明江 |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99 年 3 月 1 日就任迄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 | 尚未議(判)決。 |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5、106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變更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51630702 號

主旨：公告陳委員慶財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5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王委員美玉自 105 年 8 月 5 日辭兼該會委員。

院長 張博雅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6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次對於該市黃姓女童通報案件的篩檢分類分級、訪視調查處理、安全評估與計畫、家庭處遇服務、追蹤列管與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致使該女童未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協助，一再受虐，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

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榕峯申誡」。

前彈劾「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文堂申誡」。

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 146 艦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視導成功級艦巡駛操演及戰車營、特戰部隊戰技訓練。（巡察日期為 6 月 2 日至 3 日）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及副市長，赴青年事務局，視察青年創業基地各項硬體設備、經營情形及瞭解申請進駐「青創指揮部」之年齡條件、個案類型、會員容量、預期目標，及與大學育成中心的合作形式。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瞭解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作業簽約時程、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遲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又該校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

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丁仁傑申誠」。

1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主管汽車裝載行駛相關法令，對於國道掉落物之減量、督考與罰則，顯應儘速研修妥適之法令，然卻未盡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內政部警政署依法執行汽車裝載行駛稽查，對於執法盲點，應提升技巧，落實舉發，卻坐視違規情事迭然

重生，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又曾雨明法官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論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

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信義申誠」。

前彈劾「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徐永煌申誠」。

前彈劾「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吉甫申誠」。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

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赴頭城區漁會聽取簡報，勘查龜山島岩壁崩塌處。巡察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瞭解園區生態資源、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情形。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縣府聽取施政簡報，勘察某民宅後方遭興建違建，及既成道路遭原地主設置障礙物之陳情案。（巡察日期為 6 月 20 日至 21 日）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關切食品安全及居住安心問題，聽取廢食用油與過期食品流向管理、公有市場活化、社會住宅推動及浮洲合宜住宅結構補強等議題簡報，並實地履勘。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

前彈劾「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蔡榮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4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勘察基隆市合法民宿，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說明民宿經營狀況及相關審核、管理措施簡報，並視察盛德休閒農場民宿設施。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彰化縣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視察，瞭解學校推動結合特教生及一般生之融合教育與校務發展情形。巡視南投市茄苳腳神木社區，關切永久屋維護管理及災民

生活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臺東縣觀光旅遊相關配套措施、旅遊景點串連推廣情形、「長濱文化遺址」帶動整體觀光產業角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對於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簡報。視察臺東縣太麻里鄉金針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巡察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聽取經濟部工業局與石資中心核心業務推動情形簡報。（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施政簡報，瞭解縣府施政、推動觀光與馬祖小三通運作情形。聽取東引國民中小學、東引衛生所簡報及關切相關運作情形。赴東引防衛指揮部瞭解國軍軍備情形與防區概況。（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新竹市春池玻璃工廠，瞭解三縣市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執行情形。赴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聽取簡報，就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策動計畫，勘察陳氏宗祠、林氏家廟等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至苗栗縣三義鄉聽取簡報，瞭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

域亮點計畫」進度及執行情形，視察勝興車站及魚藤坪遊憩區之當地交通動線、觀光推動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9 日）

-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嘉義市瞭解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及再利用遭遇之困難、梅山太平雲梯工程施工延宕問題與湖山水庫運作情形。視察雲林縣，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雲林縣政府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效。（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切澎湖海灣珊瑚礁死亡及海膽大幅減量情形，赴內灣、七美，瞭解觀光產業發展與自然生態維護相關政策，及如何保育海洋生態與管理海上平臺。（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

- 29 日 舉行 105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埔里酒廠，瞭解廠區作業情形，針對加強海外市場通路佈建及品牌推廣、資產開發、閒置廠房設備活化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視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清境農場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瞭解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榮民醫療體系組織與長照、安寧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